

列印時間：105/11/11 15:14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5/10/0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陳博堉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7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s894273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50910
	標案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市定古蹟婦聯總會展示設計製作計畫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7 - 其他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1,50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預算金額	1,5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5/10/05

招標資料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												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										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												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 CSR ）指標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（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）	否				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			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											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><tr>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系統使用費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tr><td>文件代收費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總計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/table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<table><tr>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<td>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</td></tr><tr><td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</td><td>免費</td></tr>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	免費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	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	免費													

開標	式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
	截止投標
	開標時間
	開標地點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
	投標文字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
	履約地點
	履約期限
	是否刊登公報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
廠商資格摘要	歸屬計畫類別

其他		證。(如非屬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規範應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廠商,請提出說明書說明廠商登記設立依據,聲明非屬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規範應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廠商。) (五)切結書。 (六)投標廠商聲明書。 (七)押標金新臺幣柒萬伍仟元(如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或現金繳納押標金收據)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一.履約期限:廠商應於決標日起20日內完成市定古蹟婦聯總會的展示設計製作計畫的詳細設計方案;製作期限由廠商自行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報。 二.會勘:投標廠商得於105年10月7日上午10時與本院承辦單位進行現場會勘(會勘地點: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),惟應於會勘前一上班日17:00前先行聯絡承辦人,如無廠商聯絡或逾時聯絡,臨時到場者,本院得不受理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30、傳真: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: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: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:0800286586、傳真:02-25621156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:02-87897554)
	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5/10/04 15:34

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	招標前
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	否

最有利標	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	
	外聘評選委員人數	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1 人 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1 人
	內派評選委員人數	3 人
	評選委員總額	5人
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院欽總庶字第1050005035號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